

2009年12月18日大會決議

[根據第三委員會的報告(A/64/434)通過]

64/142. 關於替代性兒童照料的導則

大會，

重申《世界人權宣言》¹和《兒童權利公約》，²並在2009年慶祝《公約》通過20周年，

又重申人權理事會、人權委員會和大會以往所有關於兒童權利的決議，最近的決議是理事會2008年3月28日第7/29號、³2008年9月24日第9/13號⁴和2009年3月26日第10/8號決議⁵以及大會2008年12月24日第63/241號決議，

考慮到本決議附件所載的《關於替代性兒童照料的導則》為政策與做法訂立了理想的方針，目的是加強執行《兒童權利公約》以及其他國際文書中關於已失去或有可能失去父母照料的兒童的保護和福祉問題的相關規定，

1 歡迎本決議附件所載的《關於替代性兒童照料的導則》，認為這是一套可幫助引導政策與做法的方針；

2 鼓勵各國參考《導則》，並提請政府的相關行政、立法和司法機構以及人權維護者和律師、媒體乃至全體公眾注意《導則》；

* 2010年4月13日由於技術原因重新印發。

¹ 第217 A(III)號決議。

²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1577卷，第27531號。

³ 見《大會正式記錄，第六十三屆會議，補編第53號》(A/62/53)，第二章。

⁴ 同上，《第六十三屆會議，補編第53A號》(A/63/53/Add.1)，第一章。

⁵ 同上，《第六十四屆會議，補編第53號》(A/64/53)，第二章，A節。

3 請秘書長在現有資源範圍內採取步驟，以聯合國所有正式語文傳播《導則》，包括將其傳送全體會員國、各區域委員會以及相關的政府間組織和非政府組織。

2009年12月18日

附件

第65次全體會議

關於替代性兒童照料的導則

一. 目的

1. 本導則的目的在於進一步執行《兒童權利公約》²及關於已失去或有可能失去父母照料的兒童的保護和福祉的其他國際文書的相關規定。
2. 以這些國際文書為背景，考慮到該領域的知識和經驗的不斷積累，本導則規定了政策和做法的理想定位。將在與替代性照料相關問題直接或間接相關的所有部門中廣泛傳播這些導則，特別是要設法：
 - (a) 支援各項工作，使兒童處於或重新回到家庭照料之下，如果做不到這一點，則尋找另一種適當的永久性解決辦法，包括收養和伊斯蘭法的“卡法拉”(監護)；
 - (b) 確保在尋求此類永久性解決辦法的過程中，抑或在不可能找到這種辦法或這種辦法不符合兒童最大利益的情況下，確定和提供最適當形式的替代性照料，條件是應能促進兒童的全面和協調發展；
 - (c) 協助和鼓勵各國政府更好地履行其在這方面的責任和義務，同時顧及各國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條件；
 - (d) 指導公私部門包括民間社會中與社會保護和兒童福利有關的所有政策、決定和活動。

二. 一般原則和觀點

A. 兒童與家庭

3. 鑒於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元，是兒童成長、獲得福祉和受到保護的自然環境，應特別努力地使兒童持續處於或重新回到其父母或適當時候其他近親屬的照料之下。各國應確保家庭可以獲得各種形式的支助，以履行照料職責。
4. 每個兒童和青年都應在有助於其充分發揮潛能且會得到支助、保護和照料的環境中成長。沒有獲得或沒有獲得足夠父母照料的兒童往往沒有這種養育環境。
5. 當兒童自己的家庭即使是在得到適當支助後也無法為兒童提供適足照料時，或是拋棄或放棄兒童時，各國有責任與主管地方當局及經適當授權的民間社會組

織一道，或是通過它們，保護兒童的權利，並確保提供適當的替代性照料。國家有責任通過主管當局，確保監督接受替代性照料的兒童的安全、福祉和發展情況，並定期審查所提供的照料安排是否適當。

6. 本導則範圍內的所有決定、舉措和辦法均應在個案基礎上進行，以特別確保兒童的安全和保障；須從有關兒童的最大利益和權利出發，遵循不歧視原則，並適當考慮性別觀點。它們應以兒童可以獲取所有必要資訊為基礎，充分尊重兒童的被諮詢權及依照兒童不同階段接受能力適當考慮其觀點的權利。應盡一切努力，以兒童所偏好的語言，進行諮詢和提供資訊。

7. 適用本導則時，確定兒童的最大利益是為了確定關於已失去或有可能失去父母照料的兒童的行動方針，使其最適於滿足兒童的需要和權利，同時需慮及確定這些利益的當時和在較長時期內，兒童在家庭、社會和文化環境中實現全面和個性化發展的權利以及其作為權利主體的地位。除其他外，確定進程應考慮到兒童有權發表自己的意見，而且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以適當的考慮。

8. 各國應在其整體的社會和人的發展政策框架內，制定和執行全面的兒童福利和保護政策，並注意改進現有的替代性照料規定，以反映本導則所載各項原則。

9. 作為旨在防止兒童與其父母分離的努力的一部分，各國應設法確保採取適當的、文化方面敏感的措施：

(a) 幫助能力因下列因素而受到限制的家庭照料環境：身心障礙、濫用藥物和酒精、對原住民和少數群體家庭的歧視以及生活在武裝衝突地區或處於外國佔領下的家庭；

(b) 適當照料和保護弱勢兒童，如受到虐待和剝削的兒童、被遺棄兒童、街頭兒童、非婚生兒童、孤身和失散兒童、國內流離失所兒童和難民兒童、移徙工人子女、尋求庇護者子女、感染愛滋病毒/愛滋病及其他嚴重疾病抑或受這些疾病影響的兒童。

10. 應特別努力消除基於兒童或父母所處狀況的歧視。這些狀況包括貧窮、種族、宗教、性別、身心障礙、愛滋病毒/愛滋病或其他嚴重的身體或心理疾病、非婚生、社會經濟方面的污名以及可能造成兒童被放棄、拋棄和/或遺棄的所有其他狀況和境況。

B. 替代性照料

11. 原則上，所有與替代性照料有關的決定均應充分考慮到有必要讓兒童留在離自己慣常居住地盡可能近的地方，以便其與家人聯繫和在可能的情況下與家人團聚，並儘量減少對其教育、文化和社會生活的干擾。

12. 與受到替代性照料包括非正式照料的兒童有關的決定，應適當考慮到重要的是要確保兒童有一個穩定的家，並滿足其基本的安全需要和持續依戀照顧者的需要。一般而言，以永久性為主要目標。
13. 無論兒童處於何種照料環境，都必須在任何時候都得到尊嚴並受到尊重，並提供有效保護，以使其免受照料提供者、同齡人或協力廠商的虐待、忽視和各種形式剝削。
14. 應將剝奪家庭對兒童的照料作為最後手段，而且，在可能的情況下，這種措施應是臨時性的，持續時間應盡可能短。應定期審查剝奪決定；依照下文第 49 段規定的評估，一旦剝奪的原始理由已得到解決或不復存在，為兒童的最大利益考慮，應使兒童重新回到父母照料之下。
15. 不得將經濟貧窮和物質貧窮，或是可直接和特別歸咎於貧窮的各種狀況作為剝奪父母對兒童的照料、以替代性照料方式安置兒童或阻止其與家人團聚的唯一理由，而應將其視為一種信號，表明有必要向該家庭提供適當支助。
16. 必須注意促進和保障與無父母照料兒童的境況有特殊關係的所有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教育、保健和其他基本服務的機會、身份權、宗教或信仰自由、語言、財產保護和繼承權。
17. 原則上，不得以替代性照料安置的方式將存在親情的兄弟姐妹分開，除非有明顯證據表明他們很可能會受到虐待，或有出於兒童最大利益考慮的其他正當理由。無論如何，應盡一切努力，使兄弟姐妹之間能夠保持聯繫，除非這有違其意願或有損其利益。
18. 鑒於在多數國家，無父母照料兒童大都由親屬或他人進行非正規照料，各國應依照本導則，設法採用適當手段，確保此類非正規照料安排中兒童的福利和保護，並適當尊重與兒童權利和兒童最大利益不相抵觸的文化、經濟、性別和宗教差異及習俗。
19. 任何兒童都應能隨時得到法定監護人或其他被認定負有責任的成人抑或有關公共機構的支助和保護。
20. 提供替代性照料不得以促進提供者的政治、宗教或經濟目標為首要目的。
21. 寄宿照料的採用應僅限於這種環境對有關兒童個體特別適當、必要且具有建設性並符合其最大利益的情況。
22. 根據多數專家的意見，應在以家庭為基礎的環境中，為幼童，特別是 3 歲以下幼童，提供替代性照料。在下述兩種情況下，本原則允許有例外：為防止兄弟姐妹分離；安置屬緊急措施或只會按預定持續很短一段時間，最終將按計劃實現家人團聚或是採用其他適當的長期照料辦法。

23. 在承認寄宿照料設施與以家庭為基礎的照料在滿足兒童需要方面相互補充的同時，凡在有大型寄宿照料設施(機構)的地方，均應以全面的非機構化戰略為背景，本著有利於逐步消除的具體目標和目的，發展替代性照料。為此，各國應制定照料標準，確保有利於兒童發展的特色和條件，如個性化照料和小群體照料；並應依據這些標準，評價現有設施。與設立或許可設立新的公共或私營寄宿照料設施有關的決定，應充分考慮到非機構化的目標和戰略。

促進適用本導則的措施

24. 各國應最大限度地利用其可用資源，並於適當的時候，在發展合作框架內，分配人力和財政資源，確保及時在其各自領土上以及時的方式逐步執行本導則。各國應促進所有有關當局間的積極合作，並幫助把兒童和家庭福利問題納入直接或間接相關的各部委工作的主流。

25. 各國有責任確定是否需要並請求開展國際合作，執行本導則。應適當考慮此類請求，並在可能和適當的時候，給予積極回應。各類發展合作方案均應注重加強本導則的執行工作。向一國提供援助時，外國實體不得提出任何有違本導則的倡議。

26. 注意到本導則的任何條款均不得被解釋為鼓勵或容許低於特定國家現有標準包括其立法中的現有標準所要求的標準。同樣，鼓勵主管當局、專業組織和其他各方以本導則的文字和精神為基礎，制定針對國家或專業的具體準則。

三. 導則的範圍

27. 本導則適用於針對 18 歲以下任何人的替代性正規照料的適當利用和條件，除非適用於兒童的法律規定成年年齡低於 18 歲。只有在明示時，本導則才同樣適用於非正規照料環境，並應適當考慮大家庭和社區所發揮的重要作用及《兒童權利公約》² 規定的、國家對所有無父母照料或無法定和慣常照料者照料的兒童的義務。

28. 本導則所載各項原則也酌情適用於已得到替代性照料的青少年，以及在達到適用法律所規定成年年齡後的過渡期內需要繼續得到照料或支助的青少年。

29. 為本導則之目的，下列定義應予適用，但下文第 30 段所列情況顯然除外：

(a) 無父母照料的兒童：因任何原因，在任何情況下，無法受到父母至少一方夜間照料的所有兒童。凡無父母照料的兒童，如果身處慣常居住國境外，或身為緊急情況受害者，即可被指定為：

(一) “孤身”：沒有得到另一名親屬抑或依照法律或習俗應負照料責任的成人的照料；或

❖ “失散”：與先前的法定或慣常主要照料者分離，但可能由另一名親屬陪伴。

(b) 替代性照料可採取的形式包括：

(一) 非正規照料：在家庭環境中提供的任何私人安排。親屬或朋友(非正規親屬照料)抑或其他人，以個人身份，經兒童、其父母或他人提議，而非經行政或司法當局抑或正式授權機構安排，持續或無限期地照顧兒童；

❖ 正規照料：所有由主管行政機關或司法當局下令、在家庭環境中提供的照料，以及所有無論是否由行政或司法措施促成、在寄宿環境包括私營設施中提供的照料。

(c) 根據提供環境的不同，替代性照料可分為：

(一) 親屬照料：以家庭為基礎的照料，由兒童所在大家庭的成員或兒童所認識的家庭親密朋友提供，不論是正規還是非正規性質；

❖ 寄養：主管當局為替代性照料的的目的而將兒童安置在另一個家庭環境(非兒童自身家庭)的情況，所選家庭有資格提供此類照料，業經核准並將受到監督；

(二) 以家庭為基礎或類似家庭的其他形式照料安置；

(四) 寄宿照料：在不以家庭為基礎的群體環境中提供的照料，如用於提供緊急照料的安全場所、緊急情況下的臨時安置中心以及所有其他短期或長期寄宿照料設施，包括集體之家；

(五) 接受監督的兒童獨立生活安排。

(d) 關於負責提供替代性照料的一方：

(一) 機構系指為兒童安排替代性照料的公共或私營團體和部門；

❖ 設施系指為兒童提供寄宿照料的個別公共或私營單位。

30. 本導則所指替代性照料的範圍不包括：

(a) 因被指稱、指控或認為觸犯法律而被司法或行政當局裁定剝奪自由的、《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⁶和《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⁷所涵蓋的 18 歲以下個人；

⁶ 第40/33 號決議，附件。

⁷ 第45/113 號決議，附件。

(b) 為本導則之目的，根據最後收養令，有關兒童從被有效置於收養父母監護之下接受照料的那一刻起，即被視同受父母照料。不過，本導則適用於在收養前或試收養期，將兒童安置于潛在收養父母那裡的情況，只要他們符合其他相關國際文書所訂立的此類安置相關規定；

(c) 為娛樂目的或因與一般意義上的父母不能或不願意提供適當照料無關的理由，兒童自願與親屬或朋友在一起的非正規安排。

31. 鼓勵主管當局和其他相關方酌情將本導則用於寄宿學校、醫院、為有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需要的兒童設立的中心、營地、工作場所及其他負責照料兒童的地方。

四. 防止出現必須提供替代性照料的情況

A. 促進父母照料

32. 各國應落實政策，確保幫助家庭履行其對兒童的職責，並促進兒童與父母雙方保持聯繫的權利。除其他外，這些政策應確保出生登記權，獲得適足住房及基本保健、教育和社會福利服務，並促進採取各種措施，消除貧窮、歧視、邊緣化、污名化、暴力、虐待兒童和性虐待及藥物濫用，從而從根本上解決拋棄和放棄兒童及使兒童與家人分離的問題。

33. 各國應制定和執行協調一致、相輔相成、面向家庭的政策，促進和增強父母照料其子女的能力。

34. 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拋棄和放棄兒童及使兒童與家人分離。除其他外，社會政策和方案應賦予家庭各種態度、技能、能力和工具，使其能夠給予子女適當的保護、照料和培養。國家和民間社會，包括非政府組織、社區組織、宗教領袖及媒體，應發揮互補作用，實現這一目標。這些社會保護措施應包括：

(a) 強化家庭功能的服務，例如傳授養育之道的課程和會議、促進積極親子關係的活動、解決衝突的技能、就業和創收機會以及應要求提供的社會援助等；

(b) 輔助性社會服務，例如日托、仲裁和調解服務、對藥物濫用的治療、資金援助以及為有身心障礙的父母和兒童提供的服務等。此類服務最好應統籌提供並屬於非侵擾性質，而且應直接在社區一級提供，並促使家庭作為夥伴積極參與，將其資源與社區和照料者的資源相結合；

(c) 青年政策，旨在增強青年的能力，使其能夠積極面對日常生活中包括其決定離開兒童教養院時的挑戰，並培養未來的父母就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做出知情決定和履行其在這方面的職責。

35. 應利用各種補充辦法和技巧，提供家庭支助。在支助進程的不同階段，所用辦法和技巧也各不相同，如家訪、與其他家庭的聚會、個案會議及獲得有關家庭的承諾。這些辦法和技巧應旨在促進家庭內部關係，推動家庭與所在社區的融合。

36. 根據地方法律，應特別注意針對單親父母、未成年父母及其子女，無論是否婚生，提供和促進支助和照料服務。各國應確保未成年父母保有其作為父母和子女所固有的一切權利，包括可以獲取自身發展所需各種適當服務、父母有權享受的津貼及繼承權。應採取措施，確保保護懷孕少女，並保證其不會中斷學業。此外，還應做出努力，減少對單親父母和未成年父母的成見。

37. 應向失去父母或照料者後選擇繼續一起生活的兄弟姐妹提供支助和服務，條件是兄弟姐妹中的最年長者有意願、也被認為有能力擔當戶主。各國應確保這種家庭可受益於免受一切形式剝削和虐待的強制性保護，以及地方社區和主管服務機構如社會工作者提供的監督和支助，並特別關注兒童的健康、住房、教育和繼承權，途徑包括依照上文第 19 段的規定，任命法定監護人、被認為負有責任的成人或在適當時候，獲得法律授權的公共機構，擔任監護人。應特別注意的是，要確保除作為戶主的權利外，這類家庭的戶主保有其作為兒童所固有的一切權利，包括接受教育和休閒娛樂。

38. 各國應確保提供日托包括全日制學校和臨時照料，以使父母能夠更好地履行其對家庭的整體責任，包括在照料有特殊需要兒童方面固有的額外責任。

防止家人分離

39. 應制定並持續適用良好專業原則基礎上的適當標準，以便在主管當局或機構有理由認為兒童的福祉受到威脅時，評估兒童和家庭的狀況，包括家庭照料兒童的實際和潛在能力。

40. 與拆散和重聚有關的決定應由具備適當資格、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員，代表主管當局或經主管當局授權，根據評估結果作出。他們應與有關各方充分協商，並謹記必須為兒童的將來作打算。

41. 鼓勵各國採取措施，全面保護和保證懷孕、分娩和哺乳期的權利，以確保尊嚴和平等，促進妊娠和兒童護理的適當發展。因此，應向未來的父母親，特別是在履行父母責任方面有困難的未成年父母，提供支助方案。這些方案應旨在增強父母有尊嚴地履行父母責任的能力，避免其因自身弱勢而導致拋棄子女。

42. 當兒童被放棄或拋棄時，各國應確保在此種情形中為兒童保密並保障其安全，此外尊重其根據國家法律在適當和可能情況下瞭解其出身的權利。

43. 各國應制定明確政策，處理兒童被匿名拋棄的情況。這些政策應表明是否需要及如何尋找家人，以及如何使家人團聚或如何將兒童安置在大家庭中。政策還

應允許及時就兒童是否有資格接受永久性的家庭安置做出決定，並允許快速安排此類安置工作。

44. 當想要永久放棄兒童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找到一個公共或私營機構或設施時，國家應確保該家庭得到指導和社會支助，鼓勵並使其有能力繼續照料兒童。如果不能做到這一點，應開展社會工作或其他適當專業評估，確定是否有其他家庭成員願意永久地承擔起照料兒童的責任，以及這種安排是否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如果這種安排沒有可能或不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應努力在一段合理的時期內，找到一種永久性的家庭安置辦法。

45. 當想要對方短期或無限期照料兒童的父母或照料者找到一個公共或私營機構或設施時，國家應確保他們能夠得到指導和社會支助，鼓勵並使其有能力繼續照料兒童。只有在已盡一切努力且存在可接受的合理理由時，才可允許以替代性照料方式安置兒童。

46. 應對教師及其他從事兒童工作者進行特別培訓，幫助其識別虐待、忽視和剝削等情形或確定是否存在被拋棄的風險，並將此類情況報告主管機關。

47. 任何有違父母意願、要拆散父母與兒童的決定，均須由主管當局根據適用法律和程式，經司法審查後作出，並保證父母有上訴權且有機會獲得適當法律代表。

48. 當兒童的唯一或主要照料者因防範性拘留或判決決定而被剝奪自由時，應盡可能在適當的情況下，充分考慮兒童的最大利益，採用非拘留性還押措施和判決。決定是否要帶走在獄中出生的兒童和與父母生活在獄中的兒童時，各國應考慮及兒童的最大利益。應以與考慮到親子分離的其他情況相同的方式，處理使這些兒童與父母分離的事項。應做出最大努力，確保仍在父母監護之下的兒童可以得到適當的照料和保護，同時保證兒童本身作為自由人的地位及參加社區活動的機會。

B. 促進家人團聚

49. 為了開展準備工作並幫助兒童和家庭，使兒童與家人團聚，應正式指定一個人或小組，負責聽取多領域諮詢意見，與不同的有關行為人(兒童、家人、替代性照料者)協商，對兒童的境況進行評估，從而確定：有無可能讓兒童與家人團聚，這樣做是否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應採取哪些措施，以及應由誰來監督這些措施。

50. 應在獲得有關各方同意的情況下，以書面形式訂立團聚的目的以及家庭照料和替代性照料者在這方面的主要任務。

51. 主管機關應促進、支持和監督兒童與其家人專門為團聚目的而進行的定期、適當接觸。

52. 一旦作出決定，即應將兒童與家人的團聚視為一個逐步落實且會受到監督的進程，同時，應在考慮到兒童的年齡、需要、不同階段接受能力和分離原因的情況下，採取後續行動和輔助措施。

五. 提供照料的框架

53. 為了滿足無父母照料兒童的特殊心理情感、社會和其他需要，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立法、政策和財政條件允許提供適當的替代性照料備選辦法，其中首選以家庭和社區為基礎的辦法。

54. 各國應確保依照本導則所載一般原則，針對緊急照料、短期照料和長期照料，提供一系列替代性照料備選辦法。

55. 各國應確保所有參與向兒童提供替代性照料的實體和個人均得到主管當局的適當授權，且接受主管當局依照本導則進行的定期監督和審查。為此，這些當局應制定適當標準，以便從專業和道德方面評估提供照料者的適合性以及對其進行認證、監測和監督。

56. 關於對兒童的非正規照料安排，無論是在大家庭內，還是與朋友或其他方面所作的安排，國家都應酌情鼓勵這些照料者將有關情況通報主管當局，以便他們和兒童能獲得任何必要的資金和其他支助，從而促進兒童的福利和保護。在可能且適當的時候，各國應在適當時間之後，征得兒童及其父母的同意，鼓勵和幫助非正規照料者做出正規照料安排，條件是要證明至此為止，這樣的安排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且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下去。

六. 確定最適當形式的照料

57. 從兒童的最大利益出發，決定是否要採用替代性照料方式的決策應通過司法、行政或其他被認可的適當程式進行，並有一定的法律保障，包括在任何法律訴訟中，酌情提供兒童的法律代表。決策應盡可能地由多學科小組中有適當資格的專家，在個案基礎上，通過既定的結構和機制，並應依據嚴格的評估、規劃和審查進行。在做出決策的各個階段，均應根據兒童不同階段的接受能力，與兒童並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進行充分協商。應為此向有關各方提供必要資訊，據以形成意見。各國應盡一切努力，提供適當的資源和管道，培訓和確認負責確定最佳照料形式的專業人員，以更好地遵守這些規定。

58. 評估工作應做到快速、徹底和仔細，應慮及兒童當下的安全和福祉及其長期照料和發展問題，並應涵蓋兒童的個性特徵和發展特點、種族、文化、語言和宗教背景、家庭和社會環境、醫療病史及任何特殊需要。

59. 從主管當局接受評估後的初步報告和審查報告之時起，即應將這些報告作為決策規劃的基本工具，以便除其他外，避免造成不當干擾和出現裁決不一致的情況。

60. 頻繁變換照料環境對兒童的發展及情感培養能力是有害的，應予以避免。短期安置應以幫助確定適當的永久性解決辦法為目標。應在沒有無謂拖延的情況下，通過使兒童融入其小家庭或大家庭，或在不可能做到這一點時，使其融入替代性的穩定家庭環境，抑或在適用上文第 21 段的情況下，使其融入穩定且適當的寄宿照料環境，從而確保兒童安排的永久性。
61. 規劃提供照料及確保永久性的工作應儘早展開，最好是在兒童進入照料環境之前，同時須慮及所審議備選方案的當下和長期優缺點，並包含短期和長期建議。
62. 規劃提供照料及確保永久性的工作應特別基於下列幾點，從而避免分離：兒童對其家庭屬何種依戀關係，程度如何；家庭保障兒童福祉和協調發展的能力；兒童感受身為家庭一員的需要或願望；兒童留在所處社區和國家的必要性；兒童的文化、語言和宗教背景及兒童與兄弟姐妹的關係等。
63. 除其它外，所訂出的計畫應清楚列明安置目標及旨在實現這些目標的措施。
64. 兒童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應充分瞭解可用的替代性照料備選方案、各種方案的影響及其在該事項中的權利和義務。
65. 在準備、執行和評價面向兒童的保護措施時，應盡最大可能讓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可能的寄養照管人和照料者參與進來，並尊重兒童的特定需要、信仰和特殊願望。在決策進程中，主管當局還可應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要求，酌情決定諮詢兒童生活中其他重要人物的意見。
66. 各國應確保正式任命的法院、法庭抑或行政或其他主管機關以替代性照料方式安置的任何兒童，以及兒童的父母或其他承擔父母責任者，有機會在法院做出安置決定前陳述自己的意見，獲知他們有陳述意見的權利並得到相關協助。
67. 各國應確保被臨時照料的兒童有權要求對其照料和待遇的適當性進行定期、全面審查，最好是至少每三個月一次。審查應特別考慮到兒童的個性發展和不斷變化的需要、家庭環境的發展，以及從這些方面考慮的現行安置的適當性和必要性。審查工作應由有適當資格並獲授權的人開展，同時應使兒童及兒童生活中的所有相關人員充分參與進來。
68. 應使兒童做好準備，以面對規劃和審查進程造成的照料環境的各種變動。
- 七. 提供替代性照料
- A. 政策
69. 國家或適當級別政府機構有責任確保制定和執行協調一致的政策，為所有無父母照料兒童提供正規和非正規照料。這些政策應當基於可靠的資訊和統計資料。它們應確定一種程式，決定由誰負責照料兒童，同時考慮到兒童的父母或主

要照料者在兒童的保護、照料和發展中的作用。除非另有說明，兒童的父母或主要照料者應承擔推定責任。

70. 所有與民間社會合作，參與轉送無父母照料兒童並為其提供援助的國家實體，應採取有利於機構與個人資訊共用和建立網路聯繫的政策和程式，確保這些兒童得到有效照料、善後和保護。應當確定替代性照料監督機構所在地點和/或運作模式，最大限度地方便那些需要提供服務的人。

71. 應特別注意保證替代性照料的品質，無論是寄宿照料還是家居照料，特別是在照料者的專業技能、挑選、訓練和監管方面。應明確界定和澄清這兩類照料者相對於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作用與職責。

72. 各國主管當局應起草有關文件，規定與本導則一致的受替代性照料兒童的權利。應當使受替代性照料兒童能夠充分瞭解照料環境的規則、規章和目標，以及他們應有的權利和義務。

73. 所有替代性照料服務均應基於提供者的一份書面聲明，說明提供服務的目的和目標，以及提供者對兒童承擔的責任的性質，它反映了《兒童權利公約》、² 本導則和適用法律所規定的標準。所有提供者都應具有適當資格或根據法律規定獲得核准，可以提供替代性照料服務。

74. 應制定一個監管框架，確保按照標準程式把兒童轉送或安置到某種替代性照料環境。

75. 應尊重和促進提供替代性照料方面的文化和宗教習俗，包括與性別觀點有關的文化和宗教習俗，如果這些習俗能夠表明符合兒童的權利和最大利益。應通過廣泛參與的方式考慮是否應當提倡此種習俗，促使有關文化和宗教領袖、專業人員和無父母照料兒童照料者、父母和其他有關利益攸關者以及兒童本人共同參與。

1. 非正規照料

76. 為保證個人或家庭提供的非正規照料符合適當的照料條件，各國應承認這種類型的照料所發揮的作用並採取適當措施，在對可能需要給予特別援助或監督的特定環境進行評估的基礎上支援提供最佳照料方式。

77. 主管當局應酌情鼓勵非正規照料者通報其照料安排，並且應設法保證使他們獲得所有可提供的服務和福利，便於其履行照料和保護兒童的職責。

78. 國家應當確認非正規照料者對兒童承擔的事實責任。

79. 各國應制定適當的特別措施，旨在保護非正規照料環境中的兒童不受虐待、忽視、童工和其他所有形式剝削的傷害，尤其關注由非親屬和兒童以前不認識的親屬提供的非正規照料，或者遠離兒童慣常居住地的非正規照料。

2. 適用於一切形式正規替代性照料安排的一般條件
80. 安置兒童接受替代性照料時，應採取顧及兒童特點和關愛兒童的方式，尤其應有受過專門訓練和原則上不穿制服的人員參與。
81. 採用替代性照料方式安置兒童時，應符合兒童保護和最大利益原則，鼓勵和便利與兒童的家人以及與兒童關係親密的其他人，比如朋友、鄰居和以前的照料者保持聯繫。在未與家人接觸的情況下，兒童應有權獲取有關其家庭成員狀況的資訊。
82. 各國應特別注意保證由於父母被監禁或長期住院而接受替代性照料的兒童有機會與其父母保持聯繫，並接受這方面必要的心理輔導和支持。
83. 照料者應按照當地飲食習慣和有關飲食標準以及兒童的宗教信仰，確保兒童獲得足夠的健康和有營養的食物。必要時還應提供適當的營養補充。
84. 照料者應促進所照料兒童的健康，並根據需要做出安排，保證為其提供醫療保健、心理輔導和支援。
85. 兒童應根據自身權利，盡最大可能在當地社區教育機構中獲得正規、非正規教育和職業教育。
86. 照料者應確保尊重每個兒童，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帶有或感染愛滋病毒/愛滋病的兒童或有任何特殊需求的兒童，通過遊戲和娛樂活動獲得身心發展的權利，並為在照料環境內外開展此種活動創造機會。應鼓勵和便利與當地社區中的兒童和其他人保持聯繫。
87. 在所有照料環境中均應滿足嬰幼兒，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在特定安全、健康、營養和發展方面的需要及其他需要，包括保護其對某一特定照料者日漸產生的依戀感情。
88. 應允許兒童滿足其宗教和精神生活的需要，包括接受其所屬宗教合格代表的探視，並自由決定參加或不參加宗教儀式、宗教教育或宗教輔導。應尊重兒童本人的宗教背景，不應鼓勵或說服任何兒童在照料期間改變其宗教或信仰。
89. 所有對兒童負有責任的成年人應尊重和促進隱私權，包括提供適當設施以滿足個人衛生和環境衛生需要，尊重性別差異和互動關係，以及為個人物品提供足夠、可靠和便於取用的存儲空間。
90. 照料者應瞭解他們在與兒童建立積極、安全和培養的關係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並且應能發揮這種作用。
91. 所有替代性照料環境的住宿條件應滿足衛生與安全方面的要求。
92. 各國必須通過其主管部門確保為受替代性照料兒童提供的住宿條件和對此種安置的監督工作能夠有效地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在決定兒童的生活安排時，需

要特別注意每個兒童的年齡、成熟度和易受傷害程度。旨在保護兒童的措施應與法律相一致，不應使兒童與其所在社區同齡兒童相比在自由和行為方面受到不合理的限制。

93. 所有替代性照料環境都應提供充分保護，防止兒童遭受誘拐、販運、買賣和其他一切形式剝削。任何因此而對兒童自由和言行的限制，都不應超出確保有效保護其免受此種行為傷害的必要限度。

94. 所有照料者都應促進和鼓勵兒童和青年人作出和行使知情選擇，同時考慮到可接受的風險程度和兒童年齡，並應符合他/她不斷發展的能力。

95. 國家、機構和設施、學校和其他社區服務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受替代性照料兒童在安置期間或安置之後不蒙受恥辱。這應包括努力盡可能減少對兒童進行受替代性照料身份的識別。

96. 所有紀律措施和行為管理，凡構成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包括禁閉或單獨禁閉，或可能危害兒童身心健康的其他任何形式身體和心理暴力者，都必須按照國際人權法予以嚴格禁止。各國必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發生此種行為，並確保依法予以懲處。絕不應把限制兒童與其家人和其他對兒童特別重要的人接觸作為一種處罰手段。

97. 不應允許使用武力和任何性質的限制，但為保障兒童或他人的身體或心理完整所絕對必要者除外，並且應符合法律規定，採用合理和相稱的方式，尊重兒童的基本權利。通過藥物和醫療手段實施限制，應以治療需要為基礎，沒有專家的評價和處方不得使用。

98. 受照料兒童應可接觸他們所信賴的能以完全保密方式向其傾訴的人。此人應由主管當局指定，並征得有關兒童的同意。應讓兒童知道，在某些情況下，法律或道德標準可能會要求背棄保密義務。

99. 受照料兒童應可利用已知的有效和公正的機制，能夠通過該機制，就他們的安置待遇或條件提出申訴或關切。此種機制應包括初步磋商、回饋、執行和進一步磋商。以前有過受照料經歷的青年人應參與這一進程，對他們的意見給予應有的重視。這項工作應由經過培訓、勝任兒童和青年人工作的人來完成。

100. 為促進兒童自我認同的意識，應在兒童的參與下保存一本生活手冊，收入適當資訊、照片、個人物品和與兒童生命中每一足跡相關的紀念物，伴隨其整個成長過程。

B. 對兒童的法律責任

101. 在兒童父母不在或不能作出符合兒童最大利益的日常決定，以及主管行政機關或司法當局已下令或授權採用替代性照料方式安置兒童的情況下，指定的個

人或主管實體應享有法律權利和責任，在與兒童充分協商後，代替父母作出此種決定。各國應確保機制到位，指定這樣的個人或實體。

102. 這種法律責任應由主管當局認定並直接監督，或通過正式認可的實體，包括非政府組織進行監督。對於有關個人或實體所採取的行動，應由指定機構實施問責。

103. 承擔此種法律責任的人應當聲譽良好，掌握兒童問題的相關知識，能夠直接從事兒童工作，並瞭解託付給他們的兒童的任何特殊需求和文化需求。他們應接受這方面的適當培訓和專業支援。他們應能夠做出符合有關兒童最大利益的獨立和公正的決定，促進和保障每個兒童的福祉。

104. 被指定的人或實體的作用和具體責任應包括：

(a) 確保兒童的權利得到保護，尤其確保兒童獲得適當照料、膳宿、保健服務、發展機會、心理支援、教育和語言支援；

(b) 確保兒童必要時可獲得法律和其它代理人的服務，與兒童進行協商，以便決策部門考慮到兒童的意見，同時向兒童提供建議並讓其隨時瞭解自己的權利；

(c) 促使確定一項符合兒童最大利益的穩定的解決辦法；

(d) 在兒童與可能為兒童提供服務的各種組織之間建立一種聯繫；

(e) 協助兒童尋找家人下落；

(f) 如果實施遣返或家庭團聚，確保其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

(g) 酌情幫助兒童保持與家人的聯繫。

1. 負責正規照料的機構和設施

105. 法律應規定，所有機構和設施都必須登記，由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主管當局授權經營；不遵守這些法律者即構成犯罪，應依法予以懲處。主管當局應給予授權並根據標準進行定期審查，此種標準至少應包含機構或設施的目標、職能、工作人員徵聘和資格、照料條件和財政資源和管理。

106. 所有機構和設施都應有與本導則一致的書面政策和做法說明，明確闡明其目標、政策、以及招募、監督、監管和評估合格和適當的照料者的適用方法和標準，以確保實現這些目標。

107. 所有機構和設施都應制定與本導則一致的工作人員行為守則，明確每個專業人員尤其是照料者的作用，包括對涉及任何工作人員瀆職行為指控的明確的報告程式。

108. 為提供照料而提供資金的形式，絕不應導致鼓勵對兒童進行不必要的安置或讓兒童在由機構或設施作出或提供的照料安排中長時間逗留。

109. 應維持有關替代性照料服務機構行政管理的全面最新紀錄，包括有關所有受照料兒童、工作人員和金融交易的詳細檔案。

110. 有關受照料兒童的記錄應當完整、內容新、保密和安全，應包括有關接收兒童和兒童離去，每個兒童的照料安置形式、內容和細節的資訊，以及任何有關身份證明檔和其他個人資訊。在兒童的檔案以及基於定期評價的報告中應列入有關兒童家庭情況的資訊。此種記錄應收錄兒童在整個替代性照料期間的情況，負責照料兒童的經適當授權的專業人員應可查閱。

111. 在兒童的隱私權和保密性允許的限度內，可酌情允許兒童以及父母或監護人查閱上述記錄。在查閱記錄前後和期間，應提供適當的心理輔導。

112. 所有替代性照料服務機構均應有明確的政策，對每個兒童的有關資訊予以保密，所有照料者均應瞭解並遵守這項規定。

113. 作為一個良好慣例，所有機構和設施均應有系統地確保在雇用照料者和其他直接與兒童打交道的工作人員之前，對其是否適合從事兒童工作做出適當的和全面的評估。

114. 機構和設施為雇用的照料者提供的工作條件，包括薪酬，應能最大限度地調動其積極性，產生工作滿足感並保持任職連續性，使其願意以最適當和最有效的方式發揮作用。

115. 應為所有照料者提供有關培訓，使他們瞭解無父母照料兒童的權利以及兒童在特別困難情況中，如緊急安置或在其慣常居住地以外地點安置時，所面臨的特殊脆弱狀況。還應保證對文化、社會、性別和宗教問題具有敏感認識。各國還應提供足夠的資源和管道，肯定這些專業人員所作的工作，以便有利於這些規定得到執行。

116. 應向所有機構和設施雇用的照料人員提供培訓，以恰當處理具有挑戰性的行為，包括解決衝突的方法和手段，防止發生傷害或自我傷害行為。

117. 機構和設施應確保照料者酌情做好準備，以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尤其是攜帶愛滋病毒/患有愛滋病或其他慢性身心疾病的兒童和有身體或心智障礙的兒童。

2. 寄養

118. 主管當局或機構應制定一項制度，並應培訓有關工作人員，評估兒童的需要，使之與潛在寄養照料者的能力與資源相稱，並使所有有關人員作好安置準備。

119. 各地均應確定一批獲得認可的寄養照料者，能夠為兒童提供照料和保護，同時與家庭、社區和文化團體保持聯繫。

120. 應建立寄養照料者特別準備、支援和輔導服務機構，定期以及在安置前後和期間為照料者提供此種服務。

121. 在寄養機構和其他照料無父母照料兒童的系統內，照料者應有機會發表意見和影響政策。

122. 應鼓勵建立寄養照料者聯合會，以提供重要的相互支持，並促進制定常規做法與政策。

C. 寄宿照料

123. 提供寄宿照料的設施規模宜小，應圍繞兒童的權利和需要來安排，環境應儘量與家庭或小群體環境接近。目標一般應為提供臨時照料，並積極促進兒童與家人團聚，如果做不到這一點，則確保兒童在替代性家庭環境中得到穩定的照料，包括酌情通過收養或伊斯蘭法的“卡法拉”(監護)給予照料。

124. 應採取措施，以便在必要和適當的情況下，可將只需要給予保護和受替代性照料的兒童與受刑事司法系統懲處的兒童分開安置。

125. 國家或地方主管當局應制定嚴格的篩選程式，確保此種設施只接收適當兒童。

126. 各國應確保寄宿照料環境有足夠的照料人員，可實現個性化照料，並酌情使兒童有機會與特定的照料者建立密切的關係。照料環境對照料者的安排也應便於有效地實現各項目標，確保兒童受到保護。

127. 法律、政策和規章應禁止機構、設施或個人就寄宿照料安置，對兒童進行招募和遊說。

D. 檢查和監督

128. 參與提供照料的機構、設施和專業人員應對特定公共當局負責，公共當局則應，除其他外，確保經常檢查工作，包括計畫訪問和不經宣佈的訪問，與工作人員和兒童進行討論和瞭解情況。

129. 可能和適當的情況下，檢查職能應包括對照料提供者的培訓和能力建設部分。

130. 應鼓勵各國確保設立獨立監督機制，同時充分考慮到有關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⁸ 監督機制應易於兒童、父母和無父母照料兒童工作人員使用。監督機制的職能應包括：

⁸ 第48/134號決議，附件。

(a) 在無人干擾的情況下與各種形式受替代性照料兒童交換意見，訪問他們所生活的照料環境，並根據申訴或主動對這些環境中任何侵犯兒童權利的指控進行調查；

(b) 對有關當局提出相關的政策建議，目的在於改善失去父母照料的兒童的待遇，確保其與有關兒童保護、健康、發展和照料的有影響的研究成果相一致；

(c) 提交有關立法草案的建議和意見；

(d) 獨立促進《兒童權利公約》² 下的提交報告進程，包括促進向兒童權利委員會提交有關本導則執行情況的締約國定期報告。

E. 支持善後

131. 對於計畫內和計畫外結束的兒童工作，機構和設施應有明確的政策並應執行商定的程式，確保落實適當的善後安置和(或)後續行動。在整個照料期間，它們應系統地旨在使兒童為今後自食其力和充分融入社會做好準備，特別是通過參與當地社區生活，獲得社會和生活技能。

132. 從受照料轉為善後安置，這一過程應考慮到兒童的性別、年齡、成熟度和特殊情況，包括心理輔導和支持，尤其是避免遭受剝削。應鼓勵即將離開照料環境的兒童參與規劃善後安置。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如身心障礙兒童，應受益於一個適當的支援系統，除其他外，確保避免不必要的機構安置。應鼓勵公私兩部門，包括採取激勵措施促使其雇用來自不同照料服務機構的兒童，尤其是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133. 應特別努力盡可能為每個兒童指派一名專業人士，協助其在結束受照料生活時實現自立。

134. 在安置上應儘早對善後安置做好準備，無論如何這項工作應在兒童離開照料環境前即已做好。

135. 應為即將離開照料環境的青年人提供持續的教育和職業培訓機會，作為生活技能教育的一部分，幫助他們實現經濟獨立，有自己的收入。

136. 還應為即將脫離照料環境和善後安置的青年人提供獲得社會、法律和保健服務的機會以及適當的財政支持。

八. 在慣常居住地國以外為兒童提供照料

A. 安置兒童到國外接受照料

137. 本導則應適用於所有公私實體，以及所有參與安排兒童去其慣常居住地國以外的國家接受照料的人，不論是出於治療、臨時託付、臨時照料或其他任何原因。

138. 有關國家應確保指定的機構負責確定必須滿足的具體標準，特別是在東道國的照料者甄選標準、照料品質和後續行動，以及監督和監測這些計畫的運作。

139. 為確保在這種情況下適當開展國際合作和保護兒童，鼓勵各國批准或加入1996年10月19日《關於在父母責任和保護兒童措施方面的管轄權、適用法律、承認、執行和合作的海牙公約》。⁹

B. 為已在國外的兒童提供照料

140. 本導則以及其他有關國際規定，應適用於所有公私實體及所有參與安排在其慣常居住地國以外的國家需要照顧的兒童的人，不論出於何種原因。

141. 已在國外的無人陪伴或失散兒童原則上應享有與有關國家的兒童同等水準的保護和照料。

142. 在決定提供適當的照料時，應在逐案的基礎上考慮到無人陪伴或失散兒童各自情況的不同和差異，如種族或移民背景，或文化和宗教多樣性。

143. 無人陪伴或失散兒童，包括通過非正規途徑到達某一國家的兒童，原則上不應僅因違反有關領土入境和逗留的法律規定即被剝奪其自由。

144. 受販賣活動之害的兒童不應因其被迫捲入非法活動而由員警拘留或受到懲處。

145. 大力鼓勵各國在無人陪伴兒童身份被確認後，立即指定一名監護人，必要時由負責該兒童的照料和福祉的組織的代表在身份確定和決策過程中全程陪伴兒童。

146. 一旦無人陪伴或失散兒童開始接受照料，應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在符合兒童最大利益且不會危及參與者的情況下，尋找他/她的家人下落並重建家庭聯繫。

147. 為協助規劃無人陪伴或失散兒童的未來生活，以最佳方式保護他/她的權利，有關國家和社會服務當局應做出一切合理努力，設法獲得有關檔和資料，以便對兒童在其慣常居住地國的風險和社會狀況及家庭條件進行評估。

148. 在以下幾種情況下，不得將無人陪伴或失散兒童送回其慣常居住地國：

(a) 如果根據風險和安全評估，有理由相信兒童的安全和安保受到威脅；

(b) 除非在送回兒童之前，合適的照料者，如父母、其他親屬、其他成人看護者、原籍國政府機構或受權機構或設施，已同意並且有能力對該兒童承擔責任，為他/她提供適當照料和保護；

⁹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2204卷，第39130號。

(c) 如果按照主管部門的評估，出於其他原因，送回兒童不符合其最大利益。

149. 應銘記上述目標，促進、加強和增進國家、地區、地方當局和民間社會團體之間的合作。

150. 在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並且不會危及兒童或其家人時，應當預見領事部門或無領事部門時原籍國的法律代表會有效參與。

151. 負責無人陪伴或失散兒童福祉的人，應協助兒童與其家人經常溝通，除非這樣做違背兒童本人的意願，或明顯不符合他/她的最大利益。

152. 對於無人陪伴或失散兒童，以收養或伊斯蘭法的“卡法拉”(監護)為目的的安置，不應視為合適的初步選擇。鼓勵各國在為找到兒童的父母、大家庭或慣常照料者作出一切努力之後，再考慮這一選擇。

九. 緊急狀況下的照料

A. 導則的適用

153. 本導則應繼續適用於自然災害和人為災害，包括國際和非國際武裝衝突以及外國佔領所產生的緊急狀況。大力鼓勵希望為緊急狀態下無父母照料的兒童提供服務的個人和組織依照本導則行事。

154. 在這種情況下，國家或有關地區事實上的當局、國際社會和所有提供或有意提供側重兒童的服務的地方、國家、外國和國際機構應特別注意：

(d) 確保參與處理無人陪伴或失散兒童問題的所有實體和個人具有足夠豐富的經驗，受過專門培訓，有應變能力，並具備以適當方式行事的條件；

(e) 必要時發展臨時和長期家居照料服務；

(f) 寄宿照料只作為一項臨時措施使用，直到能夠發展家居照料服務；

(g) 禁止建立新的適於同時照料大批兒童的永久性或長期性寄宿設施；

(h) 防止兒童跨界流離失所，下文第 160 段中所述情況除外；

(i) 強制規定應合作尋找兒童家人下落並幫助兒童重返家庭。

防止分離

155. 各組織和當局應盡一切努力防止兒童與其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分離，除非出於兒童最大利益的需要，並且應確保它們的行動不是只向兒童而不向家庭提供服務和福利，從而無形中鼓勵家庭分離。

156. 應通過以下途徑防止兒童的父母或其他主要照顧者採取分離做法：

(j) 確保所有家庭能夠獲得基本食品和醫療用品及其他服務，包括教育；

(k) 限制訂立寄宿照料選擇辦法，而且僅限於在絕對必要的情況下使用。

B. 照料安排

157. 應協助社區發揮積極作用，監督和處理當地環境中兒童所面臨的照料和保護問題。

158. 應鼓勵在兒童所屬社區內提供照料，包括寄養，從而在社會生活和發展方面保持連續性。

159. 由於無人陪伴或失散兒童可能遭受虐待和剝削的風險最高，因而應當預見到對照料者的監督和具體支持，以確保這些兒童得到保護。

160. 陷入緊急情況中的兒童不應被轉到其慣常居住國以外的國家進行替代性照料，出於健康、醫療或安全等原因的臨時性照料者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提供照料的地點應盡可能不遠離兒童家庭，由父母一方或兒童認識的照顧者陪伴，並制定明確的返回計畫。

161. 如果重返家庭在一定時期內證明是不可行的或被認為違反兒童的最大利益，則應考慮確定穩妥的解決辦法，如收養或伊斯蘭法的“卡法拉”(監護)；如果做不到這一點，則應考慮採取其他的長期選擇辦法，如寄養照料或適當寄宿照料，包括集體之家和其他有監督的生活安排。

C. 尋找家人下落和重返家庭

162. 查明、登記和登記無人陪伴或失散兒童，在任何緊急情況下均為優先事項，並且應儘快予以落實。

163. 登記活動應由國家當局和明確受權負責這項工作並有這方面經驗的實體進行或在其直接監督下進行。

164. 應當對所收集的資訊予以保密，而且應建立相關系統，以便安全發送和存儲資訊的系統。資訊應僅供經適當授權的機構為尋找家人下落、重返家庭和照料之目的使用。

165. 所有參與尋找家庭成員或主要法律或習慣照顧者下落的人，均應在一個協調系統下開展工作，在可能的情況下採用標準形式和相互相容的程式。他們應確保所採取的行動不會危及兒童和其他有關人員安全。

166. 必須核實每一個兒童親屬關係的合法性，並確認兒童有與家庭成員團聚的意願。在所有的追查工作完成之前，不應採取任何可能妨礙最終重返家庭的行動，如收養、更改姓名或遠離可能找到家人的地方。

167. 應以安全和可靠的方式建立和保存有關兒童安置情況的適當記錄，以便將來對家庭團聚有所幫助。

